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周俊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5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1001572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361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HN06555_1_21135311262.docx、108HN06555_2_2113531126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0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函辦理；本府108年2月15日府人給字第108033683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發展趨勢，協助公教員工強化家庭照顧之保障，本保險之適用對象，納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子女。
- 三、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dgpa.gov.tw>）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rotection/public-servants>）；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可洽詢國泰人壽，服務專線0800-036-599。



四、檢附修正後之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